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19-053

采购人：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委托，就其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项目：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二、项目编号：HNZH2019-053

三、采购资额：1362500.00 元，参加培训人数共有 2725 人。每名学生培训费为 5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结算人数为通过培训获得培训证人数（以海南省教育厅文件琼教体[2018]118 号文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准），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计算；

四、招标项目内容：见第三章

五、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采取承诺制）；

5、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17：0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正业家园二单元 1908 房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省招投标协会。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68982789

九、公告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报价保证金：5000.00 元

1、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2、户 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4、帐 户：2110900104000508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天交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HNZH2019-053
5	采购预算资金	13625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开始服务时间、地点	开始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 服务地点：由双方协商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2	分包履约	不接受分包。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8日10时00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p> <p>2、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1) 收款单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支行；</p> <p>(3) 银行账号：21109001040005082</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1天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以银行实际下账或收据时间为准）</p>
18	招标代理费	按有关规定标准向中标方收取。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表格 1 份（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地址、名称、年月日、联系电话；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省招投标协会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规定
2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实际中标价是原报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内容格式见附件1)。
29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注：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 (1) 退款申请书；
- (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电汇单（复印件）；
-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送达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概况

采购概况：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1362500.00 元。参加培训人数为 2725 人，每名学生培训费最高为 5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结算人数为通过培训获得培训证人数（以海南省教育厅文件琼教体[2018]118 号文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准），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计算；

三、服务要求

1、2019 年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参加游泳培训的学生 2725 名，每位学生参加游泳培训 20 节课，每节课 45 分钟，前 19 次课为学习和训练，第 20 节课为达标测验。经培训，提高学生参与兴趣，让更多的学生喜欢游泳、学会游泳。全部学生应能通过考试达到合格。

2、禁止分包给他人培训；禁止患有心脏病或其他不适合游泳运动的传染病的学生参加游泳技能培训；禁止在雷雨时组织学生参加培训，禁止游泳池水位超过 1.2 米的情况下组织学生游泳培训（特长生集训除外）。

四、培训教学内容主要内容

（一）熟悉水性

（1）教学内容

水中行走，水中呼吸，浮体与滑行练习。

（2）教学基本要求

初步体会和了解水的特征，逐步适应水的环境，消除怕水心理，掌握水中呼吸、浮体、滑行、踩水和站立等动作，为以后学习和掌握各种竞技游泳技术打下基础。

（3）重点难点

重点：水中滑行，保持身体平衡。

难点：水中正确的呼吸方法。

（二）蛙泳技术（出发、转身）

（1）教学内容

蛙泳腿的动作，蛙泳臂的动作，腿臂配合及完整配合动作。

（2）教学基本要求

抓住收、翻、蹬夹和滑行四个环节，掌握蛙泳手臂动作和手臂与呼吸配合的动作。

(3) 重点难点

重点：蛙泳腿的动作。

难点：正确的完整配合呼吸动作。

五、游泳培训标准

阶段	评价等级	优秀 (A)	良好 (B)	需努力 (C)	继续学习 (D)
一	熟悉水性，卫生知识。	水性较好，喜欢水，动作自然，手脚配合。自然协调	不怕水，基本完成各种水中游戏。动作协调。	不怕水。在辅导下完成游戏。动作较好。	怕水。在辅导下完成游戏。动作不协调。
二	呼吸	动作一气呵成，呼吸顺畅，动作完整	能完成整体动作。明白呼吸。能体现呼吸作用。	能完成呼吸。动作良好。呼吸有 2 次。	有呼吸。动作合格。完整动作 5 次。
三	漂浮	蹬腿有力。伸张优美。动作完整流畅。	动作能展开。整体漂浮流畅。动作完整美观。	动作基本完成。流畅度一般。动作未稳定。	辅导下能完成基本动作。动作流畅度差。动作未稳定。
四	手，脚配合	动作敏捷协调。距离 25 米—50 米。呼吸节奏明快顺畅。	有呼吸 7 次以上。距离 20 米。基本完成动作。	有动作。距离 10 米。明白呼吸，手脚。	基本完成。距离 5 米。某一方面配合好。

六、商务要求

- 1、开始服务时间：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 2、服务地点：由双方协商
- 3、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

游泳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一、培训说明：

1、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乙方通过电子版网传给甲方，甲方确定后盖章回传给乙方，培训内容以本协议附件的形式存在。

2、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3、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

4、乙方培训所使用的电子文档培训教材，甲方可拷贝一份留存。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

- 3、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 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并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 5、乙方负责培训活动前期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甲方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 6、甲方须协调学生的家长，由学生家长负责参与培训学生往返培训场地的接送工作。
- 7、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 2、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和医疗救护人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3、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培训卡的办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 4、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教材、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 5、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乙方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6、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 20 分钟前到岗，按课程授课。

- 8、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 9、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 10、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 1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 12、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 1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经济条款：

- 1、本项目全部咨询培训费用：

甲方按照政府全额补贴的人民币¥_____元每人（大写_____每人）支付给乙方，支付总金额为 x _____（x指游泳培训通过的学生人数；甲方按照奖补标准，向乙方支付教学服务费用，每期课程结束结算一次，并支付乙方指定账户），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 2、付款方式：培训项目结束后区教育局拨款至学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及时支付全部款项。

- 3、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3.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3.2 提交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五、违约责任：

1、由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3、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A、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违约金额为总支付金额的 30%：

-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更改培训时间的；
-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B、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违约金额为总支付金额的 30%：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变更培训计划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六、附则：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账户名：

账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 期：

日 期：

鉴证方（盖章）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2）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1.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3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3）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

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文件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鼓励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须提供节能产品有效证明文件），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5.3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4	备注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标文件	正本和副本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时按量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投标人	响应条件			结论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内容和签署要求且无缺漏	是否符合投标报价范围	
1				
2				
3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招标文件 响应 程度 (40分)	投标文件 编制	3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文字清晰，便于查阅，满足者得3分，否则得0分。
		服务质量 评价	30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游泳池管理规定 2. 游泳池安全须知 3. 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4. 游泳池应急预案 5. 游泳池日常维护 6. 项目组织安排 7.培训课程安排 8.现场设备设施。评委根据方案优劣在0~30分之间赋分。
			7分	<p>售后服务：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完整、先进准确满足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优得3-4分；良得2-1分；差得0分。 在海南有常驻的服务团队（提供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p>
3	企业 实力 (30分)	人员资质	15分	<p>具备游泳培训教学教师团队：</p> <p>1、具有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4名以上（含）的，得10分，每少一人扣2.5分。 2、具有国家《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2名以上（含）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2.5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凭证)</p>
		培训经验	15分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高质量，投标单位应具备游泳培养教学经验。2018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宗者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按签约合同数量评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及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及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及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开始服务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项目编号：HNZH2019-05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开始服务时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19-05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报价合计				

注：

- 1、投标报价含产品、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各种技术资料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ZH2019-05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附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19-053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1				
2				
3				
4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3、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1）
- 5、提交保证金的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游泳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HNZH2019-053

序号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

- 1、项目方案需至少包括投标人为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 2、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